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B款）附加放弃代位追
偿权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保险是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B款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追偿权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的董事、合伙人。

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保留代位追偿权。

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，释义如下：

关联或联营公司：所谓关联公司，是指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。关联关系，则是指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。联营公司指由两个或以上公司共同掌控的公司。